

华金证券人脸识别应用服务协议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便于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方式向您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我司”）在提供部分功能之前，采用人脸识别身份识别与认证服务对用户身份进行认证，用于验证操作人是否为账号持有者本人。

在您开通和使用人脸识别服务前，请您充分阅读、理解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有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请联系我司客服热线或分支机构进行咨询，我司将为您进行解释和说明。

华金证券将采取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安全措施，努力保障你的个人信息安全。如果你拒绝我们处理相关的人脸信息，则无法通过核验人脸的方式进行身份验证，进而影响你进行下一步操作。但并不影响你可以通过我们提供的其他方式对你的身份进行核验（根据服务性质及风险控制等原因必须进行人脸识别的除外），其他验证方式以实际情况和流程提示为准。

如您选择接受本协议规则，即表示您同意华金证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您的人脸信息以及处理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生成的人脸信息。如果您不同意，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定义

1、人脸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面部特征生物识别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2、人脸识别技术，是指以人脸信息作为识别个体身份的个体生物特征识别技术。

3、验证个人身份，是指通过收集获得的人脸信息与信息系统存储的特定人脸信息进行“一对一”比对，确认和核对两者是否为同一人。

二、双方权利义务

1、您理解并确认，华金证券 APP 目前的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技术方案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业务的要求，对进行证券账户开户等特定业务的客户，华金证券采集您的人脸影像数据，与您提交的身份证头像进行人工和技术比对；同时，将您的人脸影像数据与您提交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提供给华金证券合作的人脸识别功能服务提供商北京市商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由第三方转发到公安身份信息核查系统进行身份验证，第三方将验证结果及验证相关信息反馈给华金证券，华金证券将根据比对和验证结果评估是否为您办理开户，并将留存您的人脸影像数据及比对和验证信息。

您理解并确认，随着技术更新，华金证券有权随时变更上述方案，并以更新后的技术方案提供人脸识别验证服务。

2、出于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保存及调阅等原因，您同意授权华金证券将采集的人脸信息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人脸识别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身份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3、您注销账户或选择停用相关服务后，您的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可能一并终止，华金证券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要求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4、您理解并同意，在现有技术方案下，对于您人脸信息的识别、验证、对比等均由第三方合作机构所提供的技术完成，因第三方合作机构在识别、对比和验证逻辑等方面存在问题而给您造成损失的，由您与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商解决，与华金证券无关，华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5、您理解并同意，由于受到目前的技术水平的限制，华金证券对人脸信息识别的可用性、准确性、绝对真实性不作任何保证和承诺。您在使用过程中如有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提交不实信息、利用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漏洞，造成华金证券权益受损等行为，华金证券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您理解并同意，由于采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环境、光线等多种不特定因素影响，华金证券无法保证您一定能通过人脸识别验证。您在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时应保证光线、角度、远近正常，无佩戴眼镜、墨镜、帽子、围巾、口罩等面部遮挡、无化妆、

整容等脸型改变、无眯眼、无多人干扰，以及无多次攻击等，否则可能将无法成功通过验证。如果您发现人脸识别验证不成功，您可以重新发起验证，或通过客服热线联系华金证券，以便重新进行验证并提升识别验证服务水平。

7、华金证券承诺对您的信息保密，并在办理业务必须且最小合理范围内收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您的人脸信息。如因不可抗力、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华金证券的情况而导致客户损失的，华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您有权通过华金证券 APP “账户设置 - 隐私管理” 或客服热线（956011）撤回对人脸信息处理的同意。撤回后，我方将停止使用您的人脸信息，但不影响撤回前已完成的验证操作效力。

三、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通过纸质签署或线上勾选“同意”后生效。请您在签署协议或勾选“同意”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确保对其内容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您签署或勾选“同意”并确认提交即视为您接受本协议。

2、华金证券重视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保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您是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需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确认签署。如您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同意您提交您的个人信息或不同意您使用本服务，请您立即终止提交信息或终止使用本服务，并尽快将此情况通知我们，以便我们采取有效的措施。

3、本协议签约后，因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服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协议相关内容及条款按修订办理并在华金证券官方网站（www.huajinsc.cn）公告。

4、在不损害您利益的前提下，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协议的，华金证券将通过官方网站公告，无需另外单独通知您。若您在更新的协议正式启用后继续使用人脸识别功能的，表示您同意受变更后的协议约束。若您不同意变更后的协议内容，您应向华金证券提出终止本协议并停止办理相关业务，但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华金证券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人脸信息处理。

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内容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和我司一致同意将纠纷交由珠海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如您对本协议或您人脸信息的相关事宜有任何问题、意见或申诉，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与我司联系：

公司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客户热线：956011